

第一章 技术市场 概念、文献与综述

我们分析一个概念，是要确定这个概念的位置是由哪些其他概念维系的，即确定这个概念在概念系统中的坐标。概念系统不是由一个一个概念累积而成的，相反，一个一个概念只是概念系统的分化，每一个概念的意义均在于它在概念系统中的位置，就像围棋盘上这个棋子和那个棋子起着不同的作用，端在于其所处的地位不同。技术市场，从语义学的角度来看，应该是技术的市场。或许我们可以以两个基本概念(技术、市场)在‘技术市场’中的不同位置来定义和理解“技术市场”这一概念系统。但是，正如摩尔（G. Moore）所说，我们用基本的概念来定义复杂的概念，而基本概念却本身无法定义。

第一节 关于技术

“技术”(technology)一词来源于希腊文，原意是指经过熟练而获得的经验、技能和技艺。尽管“技术”一词被人们广泛地使用着，然而迄今并没有形成一个精确统一的定义。在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专家的心目中，“技术”一词均意味着不同的形态和内容。一种意见认为，技术可以做最广泛的理解。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在人类的全部活动中，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技术在起作用，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都以技术为中介，凡是一切讲究方法的有效活动都可以称之为技术，这即为广义的技

术。而更多的人,则把技术理解为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发展而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技能及其相应的生产工具、其他的物质设备及生产的工艺过程或作业程序和方法。本书试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及其对人类物质资料生产的影响的角度、从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中去理解技术。

一、技术的本质

技术现象纷繁复杂,要认识和把握其发展规律性,最重要的是弄清其本质。早在 19 世纪以前,一些关心技术问题的学者就对此进行过探讨,至今人们对这一问题仍有争议。首先把技术放到人类改造自然的活动中去,放到生产劳动过程之中,对技术进行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研究的人,即是马克思。他从分析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入手,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而“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其中,“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劳动者直接掌握的东西,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②在简单的人类劳动中,作为人类‘劳动资料’的仅仅是人的肢体(特别是手)以及体现为肢体活动方式的、由本能发展起来的技能。当人类凭借这种还没有“外化”和“客体化”的‘劳动资料’直接作用于自然物而实现最原始的劳动过程时,人的劳动和动物的‘劳动’没有本质的差别。只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8~179 页

这以后,人类才开始使用天然物来从事有目的的劳动。这种“被使用的天然物”就具有工具的性质,尽管它还没有经过人的有意识的加工,然而却是最初被外化了的劳动资料。“一般说来,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①因此,自从人类学会使用天然物和制造出工具之后,现实的劳动过程就具有了作为劳动主体的人——工具——劳动对象的系统化特征。其中,工具不管是否经过人的加工,从实质上看都是人的自然肢体的“外化器官”和技能的客体化。而后来的发展,只是表现为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工具也由简单的工具发展为复合工具、手动式机械和机器、机器体系,直到现代以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为标志的庞大体系。但是无论如何发展,它们在整个劳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所体现的功能并没有本质的差别,即它们都是介于人和自然之间(确切地说是劳动主体与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人的目的、意志和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媒介或中间环节,只不过这个“媒介”或“中间环节”的本身日益复杂而已。

马克思的分析虽然没有直接谈到技术,而更多涉及的是“劳动资料”,但是劳动资料中首要的则是生产工具这一决定性因素,而生产工具只不过是技术的特定体现方式。因此,从马克思对劳动资料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有关技术(主要指生产技术)本质的两个基本点:第一,技术是人类的自然肢体的外延,是人类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劳动资料,是生产技能的客体化。第二,技术是劳动者即人类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重要手段,是联结劳动者和劳动对象并施加影响(中介、调整、控制)的中间环节。

应该指出,马克思的分析主要是对存在于物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即生产技术而言的。而生产技术只是广义技术中的特定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9页

类。但是，马克思的分析却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广义技术也同样具有指导作用。

广义的技术不仅仅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它还包括人与社会的关系和人与精神观念生产的关系。因此，要考察广义技术的本质，必须把它放到人类整个实践活动中去。在这里“活动”是一个较“劳动”（特别是物质生产劳动）更为广义的概念。从哲学的角度看，现实的实践活动首先包括活动的主体和作为对象的活动客体，而要使活动更有成效，则还必须要有活动的手段和方法。在这里“活动的手段和方法”就是广义的技术，正如在生产劳动的现实过程中必定包括劳动资料（即狭义的技术）一样。由狭义的技术向广义的技术的自然延伸，人们便不难得出广义技术的本质。如果说狭义的技术是人与自然的能动关系，那么广义技术就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作为活动客体的思维活动的能动关系，它存在于人类的所有实践活动过程之中，是现实的高效能活动过程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广义的技术，是把活动主体同活动客体联结起来、使它们发生相互作用的“媒介”，同时，它也是活动主体对活动对象施加作用和影响，以便更有效地调整、控制、改造自然、社会或思维的必要手段。

二、技术的表现形态

具体技术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所有技术可以归结为三大类、表现为三种形态。

首先，技术表现为全人类从事某种实践活动的技能和方法，即“人化”形态，或者称“人格化”技术。它以活动主体自身为载体，集中体现为主体的技能、技巧、经验和诀窍等。人化技术的特点在于：
①它是人们在从事各种活动过程中，通过反复练习达到熟练后获得的能力或经验系统，而不是人们与生俱来的本能。
②它普遍存在于各种活动之中，不管生产活动还是非生产活动，只要有人的活动就必定存在这种形态的技术。例如，人们从事生产活动，就有与

之相伴随的生产技术；人们从事烹饪，便会有烹调技术；从事汽车驾驶，便会有驾驶技术；从事管理活动，便会有管理技术；从事思维活动，便具有思维的技巧、技法和德行。③ 它是尚未或不能用语言、文字、符号、实物等加以表达的，而只能通过活动主体的动作或行为来加以示范或表达。④ 它和活动的主体融为一体，并随活动主体的消失而泯灭。一般而言，古代工匠的技术大多属于这种情况。由于受到人的生理限制，这种技术存在的方式具有很大局限性，它只能以师徒相承的方式得以传播和延续。古代技术有很多已失传，即与此有很大关系。⑤ 人化技术是存在于活动主体之中的一种潜在力量，只有当活动主体进行具体活动时人们才会觉察到其存在，即是说，只有当活动主体同活动客体联系起来的时候，它才会变成现实的力量而发挥作用并体现出其价值。⑥ 这种技术一般没有飞跃发展的形式，大多具有很强的累积性和渐进性。

应该指出，有人认为技术的这种存在形态只是古代技术的突出特征，而到近代特别是在现代，技术的这种存在形态已被其他形态所替代，其作用已微不足道，以致在他们的技术概念中往往把它排除在外。例如，日本的一些主张“技术是劳动手段的体系”的技术论学者就认为，技术属于生产手段的一部分，而技能则是劳动力的一种特殊形态；另一些人则认为，技术是主观的。但是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主张把技术同技能区别开来。显然，按照这种观点，技术根本不存在这种“人化”的表现形态。

我认为，这种把技术和技能看成两个截然不同的东西并进而否认人化技术存在的观点是有失偏颇的，它既不符合技术概念发展的历史演化，也无法解释现实中的某些现象。例如，当我们说某人技术高超时，所指的“技术”实际上就是指的人化技术或技术的人格化。当然，这也同如何定义技术概念直接相关。按照对技术的广义理解，特别是如果考虑到古今技术概念的延续性，是不能绝然排除技能于技术之外的。导致上述观点的原因，可能是他们在考验

技术现象时仅仅着眼于现代技术，甚至仅仅着眼于现代技术中的生产技术方面。诚然，在现代技术中，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出现尤其是电子计算机和机器人的日益广泛应用，作为活动主体的人的技能、技巧等所起的作用有越来越下降的趋势，现代技术的形态也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作为技术产生基础的全人类的社会实践经历了革命性的变革，技术的应用范围和功能已大为扩展，今日的技术已远远超出了工匠技艺的范围。但事实上，无论现代技术设备怎样发达，归根结底还是由人来制造、操纵和使用的，因而不能完全排除技能、技巧的作用。不仅如此，伴随着每一项新技术装备的出现，都需要人们掌握新的技能，以便使其发挥更好的作用。人们经过实践而获得的体力劳动能力和脑力劳动能力，人们创造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人们运用经验和科学知识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劳动手段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各种技能、方法和程序，都仍然是技术的一种主要表现形态。应该承认，只要人还作为活动的主体，就不可能没有这种形态的技术。可见‘人化技术’并非仅仅在古代存在，它是技术存在的一种普遍形式和基本方式。

其次，技术表现为实现某种目的的物质手段或物质手段体系的总和，即物化形态。它以实物为载体，集中体现为工具、机器、仪器、设备等。工具、机器、仪器、设备等虽有区别，但却都具有以下基本特点：①它们都可以和活动主体相分离而独立存在，并且不以主体的消失而泯灭，因而可以长期保存、延续和传播。②它们都具有直观性，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客观物质，但并不是天然存在的自然物，而是经过人的改造和加工的人工物体，或者至少是和人发生联系并在实际活动中使用的物体。③它们都是人类以往活动中积累的经验、技能和知识的凝结体，并可以作为人类改造、控制或调节客观对象的能力的客观尺度。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及其能动地、创造性地对其加以利用，可通过它们得到具体体现。④它们都是人体的‘外化器官’，都可以起到补充、扩大或延长人体机能的作用。

用。手工工具是人手的直接延长,它是以人体器官为原形直接仿制使之具有类似功能而创造出来的;机器作为由各种单独的功能要素结合而成的复杂的工具系统,虽不是对人体特定器官的直接仿制,但在功能上却同样达到了人体器官延长的目的并极大地扩展了人体机能;仪器作为人体感官的延长,突破了人的生理局限,扩大了人的感知能力;而以电子计算机为标志的智能装置则更进一步放大了人的脑力。

第三,技术是一种知识,即表现为知识形态。它是以语言、文字或图形、符号等表达的技术,一般体现为工艺、流程、程序、规则、规程等技术资料或专利文献。邦格在《技术的丰富哲理》一书中把技术定义为“为按照某种有价值的实践目的用来控制、改造和创造自然的事物、社会的事物和过程,并受科学方法制约的知识总和”。以这种形态存在的技术之特点在于:① 和人格化技术相比,这类技术可以和技术主体相分离,但又不同于物化技术,它是以抽象的方式存在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仅作为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等物质载体的图纸、说明书、磁带、磁盘等不是技术本身,而且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本身也不同于技术,技术只存在于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的语义之中。因此,这种技术只有经过活动主体的解读才能加以运用。② 这种技术可以供多人共享和反复使用,而其本身可能完全不发生损耗。③ 作为这种技术表现方式的各种具体形式,其间可相互转化。④ 这种技术是通过活动主体行为的影响和对物化形态技术作相应时空序列变化来体现其功能的。

上述所论技术的三种形态都是对技术进行静态考察的结果。静态存在的技术还只是潜在的技术、可能的技术。只有将其结合到具体活动中去,它们才能成为现实的技术。否则,技能无从表现,机器等也只能是一堆废铁,工艺卡、流程图、工程图纸等也不过是废纸而已。现实的技术存在的方式却不同于静态技术。现实的技术,是标志人与自然关系的范畴,是主观与客观的结合,表现为技能与

方法、知识和劳动手段三种形态，同时又表现为这三种形态的统一。正如日本技术论学者武谷三郎和星野芳郎所指出的：“技术是在生产实践中客观规律性的有意识的运用。”静态技术的三种类型可以单独存在，而现实的技术则是由这三者有机结合、共同起作用的综合技术功能系统。早在 18 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的狄德罗就曾认为，技术是“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协同运作的手段和规则体系的总和”。英国技术史家查理·辛格 (C. Syngé) 在其六卷本的《技术史》中，也把技术定义为“人类能够按照自己意愿的方向来利用自然界所储存的大量原料和能量的技能、本领、手段和知识的总和”。同时，技术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某种程度上，上面所述的逻辑次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技术的历史发展。技术首先表现为人类的劳动技能，这种技能的条理化成为方法和规则，物化之后形成劳动手段，总结、概括、上升为理性则变成为知识。技术的三种形态又是互相转化、互相促进的。当然，现代技术在上述诸种形态上都获得了空前的发展，现代技术体系的形态区分更加明显，各种技术形态的结合也更加紧密。认识这一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在技术引进工作中，只重视设备引进而忽视软件掌握的弊端已为多少次惨痛的教训所证实。知识形态的技术也只有转化为有机结合起来的生产设备、工艺方法和管理经验的劳动者的技能体系，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劳动技能，即使在现代技术中也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仍然是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源泉。罗森堡对许多的高新技术发展案例做了细致的分析，从而证实了这一结论。日本也从源于生产经验的技术改进中获益匪浅。因此，技术是为实现某种现实的人类活动目的而将劳动技能、方法和规则、劳动手段与技术知识等要素以一定方式结合而成的有效系统。

三、技术的属性

技术具有双重属性：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技术的自然属性，首先表现为任何技术都必须符合自然规律，

违背自然规律的技术是不存在的。其次，技术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自然过程，如在能量形式的转换中，煤的燃烧产生热能，热能变为机械能和电能，其间虽有人的参与，但其又都是自然过程，是自然的必然性。再次，任何技术的结果也是自然的，它可能使人享其利，也可能使人受其害。尽管像环境污染之类的技术后果对人不不利，然而它毕竟还是要出现的，这也是技术自然属性的表现。

技术的社会属性表现为，任何技术的目的都不是天然自然界所固有的，只有生活在社会中的人才具有的。技术的社会属性还表现为，无论是技术发明还是应用，它都是一种社会活动，要受许多社会因素的制约。还有，某些技术所产生的重大社会后果，往往也是它的发明者当时难以想象的（如原子能技术）。

此外，技术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还有一个重要的不同，即：自然属性是技术本身所固有的，或者说是自生的，是技术作为人和自然的中介手段从它产生之日起就必须具备的，离开自然属性和违背自然规律的技术成果是不可能降生于世的。而社会属性却不一样，它并非技术自身原来固有的，而是随着技术的产生而获得、随着技术的发展而完善的，这个过程就是技术扩散的过程。

技术周期性地冲击着人类社会，使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判断和行为规范等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周期性的冲击之源就是新技术进入人们的生活。蒸汽机、微电子技术、生物技术等等对人类的影响，就是明显的例证。在经济学家看来，技术对经济系统的影响即表现为技术进步。

第二节 关于市场

令人惊讶的是，在经济学著作中，某种程度上构成为经济学理论前提的“市场”（market）的概念几乎没有被正面阐述过。著名的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经济史学家诺思（D. North）承认：“经济学

理论中包含着极少的关于市场这一构成新古典经济学基础的中心制度的论述，这的确是一个不争的事实。^①事实上，市场概念并非被经济学家们遗漏了，只不过它是作为一个隐含前提存在于有关著作之中，而未被公开探讨。在早期，市场意味着交易场所，它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① 作为交易场所的物理空间；② 在某个交易场所的聚会；③ 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权力。到 16 世纪“市场”一词开始在普遍性买卖的意义上使用，它意味着在需求与供给共同作用下的交易。到 17 世纪“市场”的含义得到拓展，它开始包括存在着对某种产品的需求的特定地理区域。19 世纪，开始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市场，股票交易就是其中的一个表现。市场开始被视为一种调节经济资源的抽象的价格机制。经济学家视野中的市场，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特征：① 市场活动者自愿参加市场的平等交换并具有在理性计算基础上的选择权和决策权；② 市场主要作为一种价格机制而存在，市场中所形成的价格体系起着信息传递的作用，它指引和协调着人们的不同市场活动。在这两个条件下，市场将在最大程度上（或较大程度上）实现效率。

一、经济学关于市场的论述

20 世纪初，新古典学派从稀缺资源的最优分配出发引入了市场机制问题，通过生产和需求效应决定市场各方面力量及其相互作用，对消费者和厂商两方的经济行为作力量的分析。这一学派最著名的代表是马歇尔（A. Marshall）。他提出的“均衡价值论”指出，在其他情况不变的假定下，某种商品价格是这样决定的：成本是供给后面的原动力，而效用是需求后面的原动力，两者通过供求力量的作用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瓦尔拉斯（L. Walras）的一般均衡分析则认为，一切商品的价格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制

① D. North: "Market and Other Allocation System in History: The Challenge of Karl Polanyi",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977, 6: 710

约的。一种商品的价格不但由它本身的供求所决定，而且受到其他商品价格的影响。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都必须和其他所有的商品价格同时决定，只有当一切商品的价格都恰好使其供给与需求相等时，整个市场才达到均衡状态。在新古典学派对市场的分析中，价格以及决定价格的经济因素是最关键的。当然，达到均衡的一个隐含前提便是：理性的主体能及时对市场刺激做出有效而灵敏的反应。这种观点在 20 世纪的前凯恩斯思想中一直占主导地位。

凯恩斯 (J. M. Keynes, 又译做凯恩斯) 对市场的论述是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表达出来的。他通过对市场规律的否定以及在经济中引入“政府”这一变量对市场做了反面性的描述。在著名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凯恩斯认为，供给自动创造需求的市场规律是错误的，有效需求不足时，必须通过市场之外的政府来加以支撑。不过，在凯恩斯经济学革命之后，经济学家关于市场的看法却基本没有改变。萨缪尔森 (P. A. Samuelson) 所著的《经济学初步分析》(1948) 作为新古典综合派的教科书取代了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的地位，但是关于市场的看法却没有根本改变。他指出：“市场机制是这样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在其中，单个消费者和企业通过市场相互作用，来决定经济组织的三个中心问题。”这三个中心问题分别是：“生产什么商品和生产多少？”“如何生产物品？”“为谁生产物品？”市场对这三个问题的解决是通过一种有效的“价格制度”来具体实现的。市场通过一系列的价格和市场竞争，通过各种信息的刺激来协调无数个人的行为。简要地说，“市场是一种物品的买主和卖主互相作用，以决定其价格和数量的过程”^①。从这种定义可以看出，人们的‘相互作用’和‘价格制度’是至关重要的。人们必须通过理性、通过对现状的判断来做出带有相互指向性的选

①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8～41 页，第 68～71 页

择与行动。此外,价格制度既是人们做出理性决定的依据,同时又是人们具有相互指向性的现实行动(诸如竞争、交换、协议等)的结果。可见,一个市场体系的结构要素至少包括这两个方面:自由的理性行动者和价格—交换体系。

为了反对凯恩斯主义所引起的国家对市场的过分干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更明确地发出了“自由市场”的呼声。著名货币主义经济学家弗里德曼(M. Friedman)指出,经济有两种调节机制,一种是通过中央政府指令来调节经济,一种是通过市场机制来自行调节。这种市场机制就是价格体系。这种体系将通过个人的理性反应发挥作用:① 传递信息,通过价格信号调节生产;② 改进生产方法,迫使企业降低成本,从而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③ 改进收入的分配。① 自由主义者哈耶克(F. Hayek)在对计划经济的批评中也强调,市场经济之所以不可能被计划体制所取代,就在于市场价格机制的特殊作用,知识与信息是分散的,知识取决于特殊时间和地点环境,实际上属于每个人所有。价格实质上是一种传递信息的机制;“用简化的形式,通过一种符号,就能传递最必要的信号并且只传递给那些有关的人”。这就为拥有分散知识的个人的理性决策提供了基础,把不同的人们分离的行动协调起来,以充分利用资源。在这里,市场仍然是以价格和个人理性决策为前提的。②

当代中国的经济学研究者们所持的观点与上述大体类似。吴敬琏在比较行政资源配置方式与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时,指出了市场有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从信息机制上看,通过市场交易和相对价格的确定,每个经济活动的当事人都可以分离分散发生在整个经济各个角落的供求信息,从而解决社会化大生产信息广泛发生同集中处理之间的矛盾。第二,各种资源配置决

① M. 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 章

②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 章

策不是靠行政权力由上到下的贯彻，而是由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当事人根据市场信号（这个市场信号已经含有社会调节的因素），通过自己的计算自主地作出并自愿执行的，从而能够使局部利益同社会利益协调起来。^①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国家的共同特点是：个人和企业都基本上是自由地作出有关自己的经济活动的决策，各个个人和企业分散地作出计划和决策，再通过市场来协调这种决策，……物品的供给与需求汇聚在市场上，决定了各种物品的价格；有权支配要素的人根据各种物品的相对价格和生产它们的投入产出关系，决定将自己支配的生产要素投入某种物品的生产……”，总之“分散地决策和再通过市场来协调分散的决策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②。在这里，同样可以看到市场体系的两个结构要素：自由的理性行动者（“自由”、“分散”地决策）和供给需求关系下的价格体系（市场的“协调”）。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指出，市场由社会关系组成。“价值”并不是内在于商品之中的、由商品本身所拥有的，而仅仅是借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所表达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马克思之后，对经济主题有着极大兴趣的麦克斯·韦伯（M. Weber）也对市场做出过精彩而独到的社会学描述。⁷⁰年代中期以后，关于市场的社会经济学研究日益增多，并出现了众多的研究思路，如社会结构方法、社会建构主义、历史比较法、社会系统方法、社会规则法、博弈法、冲突法等，此外，新制度经济学对市场进行了独特的探索。

在韦伯对资本主义市场体系的研究中，文化、制度、权力等社会性因素构成了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韦伯的第一本重要著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所力图说明的是，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完全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第13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课题组：《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同类型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见：《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是纯经济性因素的结果。它也与某种文化思想观念有关。清教观念所波及之处,都产生了有利于合理的资产阶级经济生活发展的影响。“现代资本主义精神,以及全部现代文化的一个根本要素,即以天职思想为基础的合理行为,产生于基督教禁欲主义”^①,正是这种文化精神成为合理资本主义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在其他一些社会中(如中国),由于缺乏相应的理性主义文化,资本主义并未得到发展。当然,这种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观念理论”(ideal theory)仅仅是韦伯早期的思想。在其晚期成熟著作(如《经济通史》)中,韦伯逐渐向马克思注重资本主义的物质关系、制度结构的方向发展,提出了关于资本主义的“制度理论”(institutional theory)^②。韦伯研究的重点在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及其规律得以存在的重要背景——外在于经济的制度条件。这里,韦伯指出了资本主义的理性特征,但主要是指“可计算性”(calculability)。现代大规模资本主义的独特性在于它是有计划的、可预见的,生产与分配的各方面向常规化(因而最易于计算)发展。因此,韦伯眼中的市场是能为企业家个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可计算性的市场,这就必须具备如下几个制度条件:生产资料与劳动力能自由转让和移动;没有对市场贸易的非理性限制;规定明确、可计算的法律。当然,市场中的权力因素也是韦伯很关心的主题。韦伯以如下方式表达了他的市场概念:“如果在潜在各方中存在着对交换机会的竞争的话,就存在着市场,哪怕这种竞争只是单方面的。”^③竞争是一种和平的冲突,而交换则是利益的妥协。无疑,这是‘市场中人与人的

①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0 页

② 对韦伯思想的这种分析,可见尼尔·斯梅尔瑟:《经济社会学》,华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2~25 页;R. Collins:“Weber's last theory of Capitalism”, in M. Granovetter and R. Swedbery (eds.),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Westview Press 1992, p. 85~109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35

战争”(the battle of man against man in the market)的具体表现。韦伯强调,货币价格总是参与市场各方的权力斗争的结果。

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也注意到经济与社会因素的内在关系。不过,这是置于结构—功能主义的系统分析下所出现的。^①在对现代工业经济(这主要指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分析中,帕森斯指出:工业经济的最基本特征取决于与经济系统关系密切的其他三个基本子系统:①文化系统,这一系统所蕴含的社会价值及其体现于社会成员身上的内化人格为经济提供了促动因素;②制度系统,特别是法律体系中形成的制度化规范保证和维护着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转;③政治系统,其重点是政府层次,它可主动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在 A—G—I—L 的分析框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社会大系统的“适应”子系统的经济与其他三个子系统(“达标”“整合”“维模”)的密切联系。经济子系统与其他子系统进行相互的边界交换,当这一边界发生变动时,经济子系统也就以另一种方式被设定下来。这意味着,当社会环境不同时,市场也会呈现不同的面貌。帕森斯从“文化资源”和“制度结构资源”两方面对此展开了详细论述。在他看来,文化和制度必须与土地、劳动力、资本和组织等一样被视为经济系统的资源要素。文化资源包括“技术知识”和“文化价值信仰”两部分。技术知识对于经济系统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它主要是非经济的社会过程(研究和教育)的结果。而文化价值信仰则造就了合格的工业劳动力。当制度化的价值系统内化入个人的个性时,将会在劳动者身上发挥作用:一种是提供劳动动机,驱动经济生产;一种是使工业化劳动中的制度调整以及与此过程有关的政治结构合法化。简而言之,就是解决经济体制中的两个问题:一是工业经济中致力于生产功能的成就动机及职业角色规范的遵守;二是制度结构限定着资本与劳动。它包括:①与资

①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二部分

本、劳动要素相关的包括合同、职业和财产的主要“经济综合体”；②与组织要素有关的领导、权威和调节的主要“政治综合体”；③制度结构规定着通过结合土地、劳动和资本要素进行生产的组织。缺乏相应的制度结构，经济系统将难以生存。

怀特(H. White)在其研究中提出了关于市场的基本问题：为什么某种特定的市场能得以形成？为什么某种市场能维持下去？什么样的可被经验观察到的社会结构才是市场？出于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不满，怀特对上述问题做出了不同于经济学家的回答。怀特认为，市场由市场参与者间的相互交流(communication)而再生产出来的结构组成。怀特笔下的典型市场是生产市场(production market)，原因在于它与交换市场不同——它体现了工业经济的特点。一个生产市场，一般由一定数量的企业组成。每个企业都把其他企业视为市场的组成部分。同时每个企业也被买方视为市场的组成部分。“市场程序表”(market schedule)是构建一个市场的中心机制，怀特将此种机制用函数 $W(y)$ 表示，其中 W 代表收益， y 代表产量。怀特的意思是，对于生产市场中的行动者来说，“收益”是受“产量”这个变量决定的，因此生产者将调节产量以维持收益。怀特认为，这种分析比需求—供给理论更符合现实，因为商人懂得生产所需要的费用，并会尽力通过决定产品的数量而使收入最大化。如果他们计算正确，他们将能在市场中为自己的产品找到一个恰当的位置，并使其顾客在购买商品时了解到这一点。由此，怀特对市场进行了如下描述（这种描述非常接近于一个关于市场的定义）：“市场是相互密切监督着的生产者集团。来自买方的压力就像一面镜子，生产者通过这面镜子审视自身而不是消费者。”^①可以说，怀特关于市场的分析的社会学特色在于：他不是通过纯经济的

① N. Smelser and R. Swedberg: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68

需求——供给力量来解释市场，而是从市场参与者的互动及其对市场参与者的内在影响来审视市场这一社会结构的。

巴特(R. Burt)在美国的投入—产出表资料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描述市场结构的新概念，即“结构性自治”。巴特指出，一个行动者（这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是否是自治性的，依赖于三个因素：① 企业与其竞争对手的关系；② 企业与其供应者之间的关系；③ 企业与顾客之间的关系。当符合如下条件时，企业的自治性也就达到了最高的程度：① 没有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很少；② 大量的小型供应者；③ 大量的小型主顾。巴特认为，结构性自治的程度越高，企业利润就越大。

贝克(W. Baker)也是在 70 年代发展出其结构方法的。在其博士论文中，贝克同时提出了关于市场的一般性理论和深刻的经济分析。他认为，经济学家总是把市场视为潜在前提——“一个无特征的平面”(a featureless plane)。但是，在现实中市场并不是同一性质的，而是不同类型的社会结构。通过从国家保险市场收集来的经验材料，贝克证明至少存在两种类型的市场网络：小而紧密的网络和大而松散的分化网络。市场的社会结构对于市场操作的方式具有一定影响。

总的说来，主流经济学对市场的分析是主要的、富有成效的，但经济社会学对市场的研究也是一种有益的和必要的补充。主流经济学指出，通过适当安排的市场体制——理性的自由个人及灵敏有效的价格机制——能大大提高效率，生产出人们需要的各种商品，并恰如其分地将其分配到需要者手中。而经济社会学则指出：在市场这一经济体系中，即使是纯粹的经济变量，其本身也蕴含了社会性成分。市场不可能在完全脱离于社会的经济真空中运行，理想的市场仍将为现实的各类社会变量所影响和制约。可以说，这两种观点各有其值得赞同的一面。只有把这两种观点融合到一起，我们才能得到对市场的一个较为完善的理解。